

出口統計方式

出口貿易型態千變萬化，實際出口貨品是否符合「統計方式」代碼之定義，應依據通關業務法令規定，由出口地海關依職權核定，**如有疑問，可提供相關資料逕洽出口地海關**。相關統計方式說明請至「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(<http://portal.sw.nat.gov.tw/PPL/index>)/資料下載/關港貿作業代碼」下載。

茲列舉部分應注意申報之統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出口

統計方式	定 義	是否列入貿易統計
05	出口委外加工或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復運進口	是
06	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(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)	是
08	港口、機場售油(燃料)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「 非本國籍 」	是
09	國貨出口供經營國際貿易之 非本國籍 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、物品。	是
2L	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貨物	是
78	港口、機場售油(燃料)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「 本國籍 」	否 (105年起不列統計)
91	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	否
99	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之貨物	否
7M	國貨出口修理(需再復運進口)	否
94	補運、賠償及掉換出口	否
53	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	否
2R	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貨物	否
9F	供經營國際貿易之 本國籍 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、物品。	否

二、復出口

統計 方式	定 義	是否列入 貿易統計
8B	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(限只收取加工費)後仍屬外貨之復出口	是
8C	運往國外加工(需再復運進口)之外貨復出口	是
8F	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(非製造及加工事業)自國外進儲供經營國際貿易之 非本國籍 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、物品復出口。	是 (105年起 列入統計)
92	需辦理退押、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出口	否
9J	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之貨主自備循環使用貨櫃(Shipper's own container)進口時未繳納營業稅保證金，復運出口	否